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755號

原告 范鈞皓

被告 公道徵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秉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47萬元，及其中27萬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20萬元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0日止(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)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47萬5,233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7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0,000	114/1/1	114/7/10	(191/365)	5%			5,232.88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475,233									